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2)粤0304执4040号

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罗小根、汪春女：

关于申请执行人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罗小根、汪春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2)粤0304执40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小根名下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北路9号公园1号商住小区5栋三单元606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浔1000080875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8日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分别为人民币872314元、人民币872890元、人民币817876元，评估均价为人民币854360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罗小根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北路9号公园1号商住小区5栋三单元606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浔1000080875号】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

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网络询价均价的80%即683488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联系人：李丹（承办人）、吴鑫德

联系电话：0755-21981177、21981041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湾壹号A座26楼
执行局

邮编：518048